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021年前三季度」	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前三季度」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佰卓(國際)」	指	佰卓(國際)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全資擁有，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59,898,900股股份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即民銀證券、均富融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及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	指	由住建部於2017年5月4日批准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以取代原《GB/T50326-2006建設工程專案管理規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指ZT(A)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客戶史翠英」	指	寧波史翠英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分立」	指	於2019年7月2日經在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將中天建設分立為兩家公司，即中天建設和普惠商業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EPC三方框架協議」	指	湖南設計院、杭蕭科技及中天建設於2017年11月16日簽訂的EPC三方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承包模式」一節
「e白表」	指	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提供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方格智能」	指	湖南方格智能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70.00%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8財年」、「2019財年」、 「2020財年」、「2021財年」、 「2022財年」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
「2023財年」、「2024財年」、 「2025財年」、「2026財年」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相關實體」	指	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
「均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e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有關公司當時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蕭材料」	指	株洲杭蕭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蕭鋼構」	指	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杭蕭科技10.71%的股權

釋 義

「杭蕭科技」	指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68.29%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Head Sage」	指	Head Sage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恒基地產」	指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約85.82%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湖南住建廳」	指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湖南設計院」	指	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按最終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集采商貿」	指	株洲集采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民銀證券、均富融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及均富融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均富融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及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整體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及均富融資
「凱大設備」	指	株洲凱大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凱大物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天建設持有約56.99%及由23名個人合共持有約43.01%，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彼等聯繫人合共持有約16.40%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6.61%(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24%至7.6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即就刊發前為了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所指)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陳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
「劉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小紅先生
「閔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閔世雄先生
「沈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強先生
「楊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中杰(原名楊忠杰)先生

釋 義

「楊淑芬女士」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持有佰卓(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寧波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高橋鎮長樂村翠園大廈101-105、1101-1106號的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65.8平方米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其他業務」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一節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建築法律顧問」	指	湖南東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建築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單位，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	指	原GB/T50326-2006《建設工程專案管理規範》，已於2018年1月1日廢止並被《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取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楊淑芬女士認購集采商貿當時股權的約1.09%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全球發售中發售價將予確定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省份」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
「普惠商業」	指	株洲普惠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分立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約74.97%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13號文」	指	外管局於2015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外管局37號文」	指	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穩價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ZT (A)與穩價經辦人之間於與國際包銷協議相同的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廣投資」	指	株洲武廣新里程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兆麟貿易」	指	株洲兆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天建築」

指 湖南中天建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稱為株洲永安建設勞務分包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稱為株洲永安建設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天建設持有61.40%及八名個人合共持有38.60%，其中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五名個人合共持有33.40%，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三名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5.20%(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1.20%至2.00%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 「中天建設」 指 湖南中天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3月至1984年11月，稱為株洲市住宅建築公司，1984年11月至2004年3月，稱為株洲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稱為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及2007年4月至2016年6月，稱為湖南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杭蕭材料持有約99.50%的股權，剩餘約0.50%由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04%至0.10%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架構 —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 「中天香港」 指 中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中天控股」 指 湖南中天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中天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74.97%的股本，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由79名個人持有，其中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12名個人合共持有約49.04%，身為獨立第三方的67名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50.9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 「中天控股集團」 指 中天控股持有權益的四間公司，即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
- 「中天共贏」 指 株洲中天共贏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2.87%的股本，其本身則由39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張偉輝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03%的合夥權益，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9.78%，以及36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79.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釋 義

- 「中天鋼構建設」 指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天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天惟精」 指 株洲中天惟精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3.69%的股本，其本身則由38名合夥人持有，其中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71%的合夥權益，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3.72%，以及3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82.5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 「中天惟一」 指 株洲中天惟一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3.64%的股本，其本身則由37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譚學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4%的合夥權益，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4%，以及33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82.6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釋 義

「株洲住建局」	指	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株洲」	指	湖南省株洲市
「株洲市場監管局」或 「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株洲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湖南省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ZT (A)」	指	ZT (A)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79名個人(即中天控股的同組股東)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控股的股權比例(可予約整)持有其股權，其中12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49.04%，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50.96%(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04%至9.87%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 「ZT (B)」 指 ZT (B)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惟精的38名合夥人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惟精的合夥權益（可予約整）比例持有其股權，其中三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17.37%，3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82.63%（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41%至6.86%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 「ZT (C)」 指 ZT (C)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惟一的37名合夥人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惟一的合夥權益（可予約整）比例持有其股權，其中三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5%，34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92.45%（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44%至9.84%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釋 義

「ZT (D)」	指	ZT (D)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共贏的39名合夥人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共贏的合夥權益（可予約整）比例持有其股權，其中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9.78%，3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90.22%（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56%至11.07%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ZT (E)」	指	ZT (E)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其配偶甘映華女士分別持有約77.93%及約22.07%
「ZT (F)」	指	ZT (F)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ZT (G)」	指	ZT (G)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忠光先生（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董事）全資擁有
「ZT (H)」	指	ZT (H)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楊中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楊先生的姐妹）分別持有約94.97%及約5.03%
「ZT (I)」	指	ZT (I)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ZT (J)」	指	ZT (J)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培潤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擁有
「ZT (K)」	指	ZT (K)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閔先生全資擁有
「ZT (L)」	指	ZT (L)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謙先生(凱大設備董事)全資擁有
「ZT (M)」	指	ZT (M)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25名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擁有(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04%至20.42%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英文姓名或名稱註有[*]者均為其中文姓名或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姓名或名稱為準。

除明確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予行使。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據已進行了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可能不是它們前面的數字的算術之和。